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330號

原　　告　建鑫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坤樹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600元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於本院110年度司執七字第76872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動產之鑑定價格，計算式：274200＋10600＋10500＋6400＋4500＋6400＝3126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以聲請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本件如執行債務人尚誼實業有限公司亦否認查封之動產為原告所有，依上開意旨，亦應併列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